

##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平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1623133

平安产险附加猝死保障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22081720843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522022011476373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522022011201301

平安产险附加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322022070831811

平安产险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1922022011979323

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

注册号：C00001730922020050900202

平安境内紧急医疗救援服务

### 二、名词解释：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4)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5)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6)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7)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8)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9)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10)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三、责任免除事项：

## 1、平安产险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2、平安产险附加猝死保障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无

## 3、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
- (七)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慢性病；**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 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对于就诊医院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不可报销的诊疗项目和药品费用，以及可报销但需个人自费的个人自费部分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自费，包括个人自付、个人自行承担）**
- (二) 营养费、辅助器具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 **4、平安产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版）**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 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法定传染病而住院。

#### 5、平安产险附加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版)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不是以乘客的身份, 而是以驾驶人、服务人员等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二)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三) 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并非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
- (四)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 6、平安产险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 (互联网版)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7、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 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三) 被保险人拥有、管理或使用任何机动车辆、电瓶车、电动自行车、飞行器或船舶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感染或传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
- (五) 被保险人拥有、看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对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外子女、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或赡养关系者、雇主、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三)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是,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四) 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但被保险人因旅行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

(五)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款;

(六) 间接损失。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的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 **8、平安境内紧急医疗救援服务**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一)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前往非常住地。

(二) 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 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七条 我公司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 (一) 条款或合同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二)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